

# 资源均衡化是实现教育公平的根本

薛建国

新的学年开始了,瑞安有146名教师校长离开原来熟悉的学校,到新的学校工作,且时间不少于3年(详见本报9月3日3版报道)。

可以说,这不是一般的员工轮岗,有两个点特别值得关注:一是被交流人员以校长和骨干教师为主;二是他们所去的学校不少是农村或偏远山区学校。这两点具有非常明确的导向性,即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或偏远山区倾斜。这是教育的希望所在。

科教兴国,是我们国家建

设发展的一句战略口号。我们不缺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,但中国教育屡受诟病也是不争的事实。把脉中国教育,不平等是顽症。说白了,即城里人的孩子和农村人的孩子,有钱人家的孩子与穷人家的孩子,享受到的教育资源是不一样的。优质资源集中到城里,集中到有钱人家孩子身上,其结果是什么呢?从最近几年我国几所名牌大学生源看,农村孩子越来越少,这一现状非常令人担忧。缩小城乡差距,教育必须先先行,教育的落后,注定生

产力的落后。

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,没有教育的公平就没有社会的公平。教育不公,主要一点就是资源分配上的不公。教师是最重要的教育资源,一些学校之所以能成为名牌,就在于他们拥有优质的教师队伍。因为城里有良好的物质文化生活环境,好老师大都集中在城里,集中在少数几所学校中,注定享受到好的教育资源只能是少数。这就是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化。

导致教育资源的不均衡

化,责任不在教师。作为个体,老师也是人,他们也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。到大城市去,到名牌学校去,可视为向上的追求,是一种抱负,没有什么不好。即使那些想从农村或偏远山区调回城里的老师,也无可厚非。因为人人都有规划自己的权利、为自己做主的权利。

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化,是教育不公之源,并由此滋生种种乱象,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成了金钱和权力的PK,个中收费可谓花样百出,个中权力可谓

错综复杂,若没钱没权,对不起,靠边去。

瑞安的这种教师交流方法,是奔着让更多孩子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去的,是为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化,缩小城乡教育差距,最终能够实现教育公平。这一步走得好。但关键在下一步,即这些交流出去的老师能否扎下根,安下心,在新的平台上创造新业绩,为此,教育主管部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我想,核心应该放在创造条件让他们追求教育理想,享有教师尊荣上。

## [评论1+1]

### 微信十条 不可掉以轻心

高振千

日前,国信办发布《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(又称“微信十条”)。有专家认为,这样一份以“底线思维”、多元参与、思路制定的规范,有利于开启一个清朗网络空间的新时代。

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,微信也走进千家万户。人们渐渐习惯于阅读、发送微信,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微信,其巨大的信息量不断地冲击着人们视线和头脑,其作用和威力更不可忽视、小觑。

作为即时通讯工具,微信由于没有任何门槛和约束,其发布的信息也是良莠不齐、鱼龙混杂。微信在一

定程度上也是一把“双刃剑”。除了使用者在享受互联网提供即时信息的交流服务、休闲娱乐,也为一些别有用心者提供了平台。借微信坑蒙拐骗、大肆敛财、谣言蛊惑、实施诽谤乃至违法犯罪屡见不鲜,这就需要有关单位、部门及时处理公众举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,给予有效的追查以至严厉的惩处,来维护微信的纯洁性。笔者认为,要治理目前基本上处于失控局面的微信,除了使用者的自律,运营商的自律,更需要相关法规的他律。

“微信十条”的适时出台,无疑将进一步推动即时

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。而按照“后台实名、前台自愿”的原则,要求微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,不失为一种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在自媒体时代,微信具有私人化、平民化、普及化、自主化的特征。微信的信息发布、转载和分享自然负有一定的责任,切勿图一时之痛快而忘乎所以,更不可对“微信十条”掉以轻心!遵守“微信十条”,维护网络法治,还微信一个清朗空间,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

### 网民要守住做人底线

林小云

互联网进入寻常百姓之家,是社会和时代的进步,但也存在诸如网络诈骗、网络虚假广告、网络假冒伪劣商品以及谣言惑众等层出不穷的问题。

“微信十条”规定,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,应当与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,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制度、

国家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、公共秩序、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“七条底线”。这“七条底线”其实就是做人的底线,网民要守住做人底线。

实际上,一个合格的公民应当自觉遵守“七条底线”。网民的个人好恶、风格言行,是自由的,但不能损害国家的、集体的、他人的利益,这就是底线。冲破底线

就是越雷池,步入违法行为的行列,自然也应该受到法律的处罚。

法律是道德的底线,网民必须要有法律意识。正确运用法律武器,才能判定是非曲直,维护正义,守住做人的底线,做一个站得高看得远的人,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,一个适应时代要求、跟上时代节拍的人。

### 还社会一方净土

项建达

近年来,刷微信、看公众号、逛朋友圈,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元素。不可否认,微信、WhatsApp、Line等即时通信工具的出现,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社交需求,丰富了社会的信息传播渠道。

但在客观上,微信的出现,为谣言的传播提供了便利,为不法分子传播谣言、诈骗及色情信息提供了生存的空间。4月1日前不交罚款就被扣分,警方在医院门口击毙暴恐分子,西四环又现不明枪声,这些谣言不仅时常出现于朋友圈,还被部

分微信公众号广为传播,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网络传播生态,还严重危害了公共利益,给社会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。为此,加强对即时通信工具的监管势在必行。

《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即“微信十条”的出台,犹如一种“清洁剂”,对规范即时通信操作行为,净化网络环境,促进即时通信工具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,必将产生积极的立竿见影的影响。

作为有道德良知的社会人,应责无旁贷地承担起社

会的责任和义务。广大网民要从自身做起,拒绝转发、传播并举报不良信息,公众信息服务提供商则要主动担责,传播主流声音,弘扬社会正气,传递正能量。

俗话说,没有规矩,不能成方圆。自由和秩序从来就是辩证的关系。任何个人的自由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,不能逾越法律,不能突破底线,不能妨碍他人自由。我们期待,“微信十条”的出台能切实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健康网络环境,还社会一方净土。



据9月1日《法制晚报》报道,正阳县县委书记赵兴华住所被盗,他在听完办案民警的汇报之后表示,我这里是被盗了,但没像你说的那么多,就几千元钱而已!随后,刑警队办案民警迅速修改了笔录,原本100多万元的盗窃金额,变成了6040元。目前,赵兴华已经被组织调查,4名办案民警中的2名警员已被刑事拘留。(陶小莫画)

### 要维护受施者的尊严

金粟

每年的开学前夕,总有不少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寒门学子为学费而发愁,这时,慈善机构、爱心人士纷纷闻讯而动,雪中送炭。近日,瑞安阳光爱心助学社给高楼一贫困生送上了7200元助学金(详见本报8月28日6版报道),解决其燃眉之急。

慈善行为扶危济困,古已有之,中外类同。乐善好施,助人以人力、物力、财力,这些都是令人敬佩的慈善之举,但慈善行为也要注意方式方法,维护受施者的尊严。

曾有一个妇女,她家院子的一侧放着一堆砖头。每逢有身强力壮的乞讨者上门,她总是请人家帮忙,把砖头从这一侧搬到另一侧,然后奉上工钱,并表示感谢。很显然,这位妇女是在通过请人家搬砖头的方法,向乞讨者传递了劳有所得的理念,在不知不觉之中接济了人家,有效地维护了受施者的尊严。

《礼记》中记载了一个饿死不吃嗟来之食的故事。齐国一个饥民,因为受不了施舍者那一声“嗟,来食”,的盛气凌人与粗暴无礼,拒绝取食,最终饿死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保持尊严比苟活于世更有价值。历史学家吴晗先

生赞之为“有骨气”。

笔者认为,慈善之举有三不可:第一,不可过度宣传。慈善家的慈善之举值得大书特书,但受施者的有关情况应该适度保密,决不能让受施者的一切都暴露在聚光灯之下,还要人家流下感恩戴德的热泪。侵害人的尊严,有可能使扶危济困的价值荡然无存。

第二,不可强索感恩。受施者理应知恩图报,但施恩者却不可以施恩图报,要不然,施与被施就变成了“慈善交易”,进而失去了善的本真。感恩之情存在于每一个受施者的心中,有些人表现出来了,有些人不善于或者不乐于表现,有些人的感恩之情一时被蒙蔽,但终究会云开日出。前些时候,瑞安几位曾经受帮助的大学毕业生,赚到钱后捐款数万元,回馈社会,这才是慈善价值的真正体现。

第三,不可滥施爱心。慈善家要明辨真伪,帮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,不给好逸恶劳或贪小便宜者有任何可乘之机。滥施爱心,或将助长自欺欺人的不良之风。

施善的最高原则,是保持受施者的尊严,让我们把慈善事业做得更好。

### 瑞安日报大楼部分办公用房出租

瑞安日报大楼坐落安阳新区安福路30号,市政府大院东侧,出租办公用房位于大楼第5楼层,总面积500平方米左右,精装修,适合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办公。具体事宜面谈!

联系电话:0577-65833066 胡老师